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资产的可辨认性和减值测试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第16号的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报告期末的期间内因追溯调整而确认的租赁负债使用公允价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公司按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减值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期初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资产项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在公告中增加“非经常性损益”7项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系在“千名股东持股情况”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00,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晓明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资产的可辨认性和减值测试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第16号的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报告期末的期间内因追溯调整而确认的租赁负债使用公允价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公司按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减值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期初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资产项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在公告中增加“非经常性损益”7项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系在“千名股东持股情况”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00,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晓明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